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18-5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44),定于2018年9月6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披露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8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3.会议召开符合法律、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6日(星期四)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6日9:30-11:30,9:3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6日16:00至2018年9月6日16: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股东应遵循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者优先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为公司聘请的律师。
- 7.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118号IFC福州国际金融中心41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议案一	《关于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是
议案二	《关于为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是
议案三	《关于为青岛东融新城股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是
议案四	《关于为福州金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是
议案五	《关于为青岛金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是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刊登于2018年8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等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编号为2018-42、2018-43;议案相关内容均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查到相关内容。

三、参加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法:
 -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权登记日的股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因故不能出席者可亲自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 (2)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及出席人身份证。
- 2.登记时间:2018年8月31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
-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118号IFC福州国际金融中心41层证券投资部证券事务处。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系统(系统网址:<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 2.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118号IFC福州国际金融中心41层
- 3.邮政编码:350009
- 4.联系人:林艺璇
- 5.联系电话:0591-38170632 传真:0591-38173315
- 6.备查文件:
 -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等;
 - 2.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文件;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以下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对于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议案一	《关于为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二	《关于为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三	《关于为青岛东融新城股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四	《关于为福州金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五	《关于为青岛金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方居民身份证号码(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方股东账号:
委托方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_____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普通股份账户代码与股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0632”,股票简称为“三木投票”。
-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号
议案一	表决对以下议案	100
议案一	《关于为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为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为青岛东融新城股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为福州金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00
议案五	《关于为青岛金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00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普通股份账户代码与股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0632”,股票简称为“三木投票”。
-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号
议案一	表决对以下议案	100
议案一	《关于为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为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为青岛东融新城股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为福州金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00
议案五	《关于为青岛金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00

股东大会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号为100。
(2)填表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表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9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本次交易时间为2018年9月6日9:30至15:00。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5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9月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南(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栏目进行查看。

3.股东获取有效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操作。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5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8年8月21日以邮件/电话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8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朱新爱女士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徕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徕木科技”)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65万元与苏海奕、祝泓洪共同设立制精密工业(上海)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高速行驶轴承等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徕木科技持有标的公司33%的股权。上述人员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往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江苏全资子公司并购买工业用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购买工业用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一日

公告编号:2018-026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6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购买工业用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徕木”),东台市50亩工业用地
●投资金额: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江苏徕木在江苏省东台市购置50亩工业用地,建设汽车电子连接器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投资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特别风险提示:江苏徕木尚未设立,同时也未取得上述工业用地使用权,项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江苏徕木设立后,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及后续经营方面尚存在不确定因素。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8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江苏全资子公司并购买工业用地的议案》。

公司拟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在江苏省东台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徕木,并由江苏徕木购买工业用地用于投资建设汽车电子连接器生产基地项目,投资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行为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

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江苏省东台市
法定代表人:方培君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
经营范围:电子连接器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电子连接器组件的设计、生产、销售;五金机电零配件、冲压制品、注塑制品的设计、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

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

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额占比(%)
上海徕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1,500万元	100%

 董事会及管理层面的人员安排:江苏徕木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

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主要管理内容
(一)设立标的公司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出资1,500万设立江苏徕木,并持有其100%股权。

(二)购置项目用地
江苏徕木拟选择在江苏省东台市经济开发区,振兴路以南,经十路以西,东区五路以北,东道路以东,项目计划用地20亩。

(三)投资协议签订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签署正式投资协议以及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等相关协议。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根据项目需要,与各方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根据对外投资及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选址江苏省东台市,其地处盐城、南通、泰州三市交界处,毗邻盐城港、洋口港,且距公司仅约250公里,管理半径小,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同时土地价格相对便宜。近年来东台市积极吸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产业投资,已形成一定的产业集群效应,具有生产配套设施完善、用工成本低等优势。

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扩大公司生产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打下良好基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该投资项目目前处于拟创立阶段,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影响。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购置土地使用权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徕木尚未取得上述工业用地使用权,能否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仍存在不确定性。如未能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公司在东台市另择合适地点,购置工业用地。

(二)项目建设周期较长的风险
本次投资项目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可能出现行政审批时间较长,阴雨天气不利施工等情况,导致不能按期完工。公司在项目建设前、中、后期做好周密的计划安排,切实保障按期开工,按期完工。

(三)经营风险
本次投资项目建成后,将有助于提升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市场环境、技术政策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导致未能实现预期效益的,则存在因新增产能不能被消化,从而造成固定支出大量增加的情况,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一日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加工承揽合同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8-3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同类型及金额: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与控股股东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加工承揽合同》;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原材料即膜管,公司负责将膜管加工为符合质量要求的成品集热管。合同总数21,360只,加工费总金额为943,104,480元人民币。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经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审议通过生效。

●合同期限为12个月,自本合同与同一关联人(即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或与其他关联人之间未发生过交易类别相同或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合同的签订将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调整产品结构,基于公司核心技术——电热真空技术拓宽产品领域,组建了集热管项目研发团队,启动“精工”品牌高温真空集热管”研发项目。截止目前公司开发了4米超高温真空集热管和2米中温集热管两大类6个型号产品,取得了多项发明专利(其中包括国家发明专利),获得大量能源领域注册专利。2017年3月份公司成立了集热管事业部,新建了国内外一流的集热管全自动生产线并已投产。

为市场开拓需要,公司与控股股东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光集团”)签订了《加工承揽合同》,即由宝光集团提供原材料即膜管,公司负责将膜管加工为符合质量要求的成品集热管。宝光集团提供原材料即膜管,公司负责将膜管加工为符合质量要求的成品集热管,与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原材料即膜管,公司负责将膜管加工为符合质量要求的成品集热管,甲方负责加工费。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
宝光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且公司董事长李军望先生担任陕西宝光集团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朱安珂先生担任宝光集团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宝光集团与上市公司签订的本次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6241134
注册资本:11000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宝光路63号
法定代表人:李军望

经营范围:电热真空器件中高、中、低压电器设备与电子陶瓷、电子玻璃、中低压开关成套设备、互感器、绝缘件及石制品的生产、销售、研制、开发;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设备及技术进出口;开展本企业进料加工和“来料加工”业务;物业管理;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工程;不动产租赁;货物运输;客货;室内装饰设计、施工;基建;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电力销售;电力项目投资;清洁能源工程及发电系统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最近三年,宝光集团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7年12月31日,宝光集团资产总额1,915,914,632.66元,净资产961,624,998.63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6,301,961,829.37元,净利润608,727,747.23元。

得及延江迅速成长。目前已经逐步成为公司拓展欧洲、中东以及非洲市场的重要供应点,其产品质量以及运营管理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肯定;另一方面,埃及延江也因其守法经营、解决就业等方面的表现,获得了当地政府的充分认可与支持。

经过一年多来的实践,公司更加坚定了实施全球化战略的决心,结合中东及欧洲、中东以及非洲市场的“广阔前景,根据埃及及相关投资优惠政策,决定在苏伊士运河经济区投资设立新公司,开发建设卫生用品材料及相关制品的加工制造项目,产品主要为国际知名品牌公司提供全球供应。

(二)董事会决议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已于2018年8月3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地址: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中溪里园78-88号;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4.法定代表人(董事):谢继华;
5.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塑料薄膜制造;非织造布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三、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经营范围:埃及及苏伊士运河经济区;
2.投资目的:为了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增加海外子公司的产能,加快公司全球化步伐战略,并深化与一线品牌战略合作;

3.拟投资金额:3,600万美元(其中注册资金600万美元,余下资金以其他方式进行投资);
4.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PE膜、打孔热布及相关制品;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脚踏实地立足于主营业务发展。本次对外投资,一方面将加深与欧洲、中东和非洲地区客户合作,对公司生产、销售能力的提高以及国际市场的开拓具有积极的促进和推动作用,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增强公司综合实力。

由于本次投资计划尚处于初期筹划阶段,具体实施时间、步骤及范围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目前尚无法预测该项投资可能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但仍然可能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各个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本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力争为股东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

六、备查文件
1.《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300658 证券简称: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7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拟项目投资名称:厦门延江卫生用品项目;

●拟投资金额:3600万美元(其中注册资金600万美元,余下资金以其他方式进行投资);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履行对本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计划尚处于初期筹划阶段,具体实施时间、步骤及范围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在埃及成立了子公司Egypt Yanan New Material L.T.D(以下简称“埃及延江”),并于同年第三季度顺利投产。在一年多的时间以来,通过当地经营团队的努力以及母公司给予的大力支持,使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35 证券简称:乐凯胶片 公告编号:2018-044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维护股东权益,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同意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以滚动方式,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相关事项;2018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将上述额度调整至3.2亿元,其他事项不变。

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保定分行”)签订了《交通银行福富财定期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现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名称:交通银行福富财结构性存款91天
2.产品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金额:12,000万元
4.产品类型:期限结构性存款
5.本金及收益:如本产品成立且客户成功认购本产品,则银行向该客户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说明的相约定,向客户支付相应收益。
6.产品成立日:2018年9月3日
7.产品到期日:2018年12月3日
8.投资期限:91天
9.收益率为:4.30%
10.收益计算方式:本金×收益率×实际期限(从产品成立日到产品到期日/产品提前终止日的实际天数,不包括产品到期日/产品提前终止日当天)/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11.投资期限:91天

12.观察日:产品到期前第十个工作日(从产品到期前一工作日起算)
13.工作日:银行工作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节假日顺延而调整的除外)。
14.信息披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15.关联交易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保定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公告自前12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已到期赎回

签约方	名称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实际存续天数	投资损益
交通银行保定分行	“福富财·定期”结构性存款	600	2018-2-2	95天	27.68	
交通银行保定分行	“福富财·定期”结构性存款	100	2018-2-2	561天	46.46	
交通银行保定分行	“福富财·定期”结构性存款	250	2018-2-2	676天	16.46	
交通银行保定分行	“福富财·定期”结构性存款	500	2018-2-2	574天	23.84	
交通银行保定分行	“福富财·定期”结构性存款	400	2017-8-20	16天	0.28	
国泰君安	溢利6+16号	6,000	2017-3-20	362天	131.67	
交通银行保定分行	福富财·定期结构性存款	4,000	2017-8-20	91天	46.07	
国泰君安	“海财·理财”系列结构性存款	10,000	2017-4-20	182天	229.27	
国泰君安	睿尊系列结构性存款+10号收益凭证	13,000	2017-4-20	179天	285.64	
民生证券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	12,000	2017-10-26	26天	34.07	
交通银行保定分行	“福富财·定期”结构性存款	60	2017-10-19	97天	5.42E2	
交通银行保定分行	“福富财·定期”结构性存款	300	2017-9-19	130天	11.89E2	
交通银行保定分行	“福富财·定期”结构性存款	12,000	2017-11-21	93天		